

淮安大学自动化学院文件

淮大自院〔2026〕5号

自动化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院教学管理与教学决策机制，充分发挥专家在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和教学质量保障中的重要作用，提升自动化学院本科及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，按照《淮阴工学院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自动化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自动化学院教学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院教学委员会”）是在学院党政领导下，围绕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开展咨询、审议、指导和评估的学术性与专业性组织，是学院教学决策的重要支撑机构。

第三条 院教学委员会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贯彻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 OBE 教学理念，在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中发挥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和专家治教作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院教学委员会由本学院具有较高教学水平、丰富教学管理经验和较强责任意识的教师组成。委员人数应当与本学院学科、专业相匹配，原则上为不低于 5 人的单数。

第五条 院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 名，委员若干名，秘书 1 名。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产生，副主任委员直接由院教学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院教学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民主推荐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聘任。

第七条 委员任期一般为 4 年，可以连任，但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第八条 院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；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；秘书负责日常事务、会议记录和材料归档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院教学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规划和课程体系建设方案，并提出咨询意见和改进建议；

（二）指导和评估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资源建设及教学团队建设；

（三）审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；

(四) 参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, 对教学检查、听课评教、学生评教等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;

(五) 对新专业申报、专业调整、课程设置变更等重大教学事项进行论证;

(六) 指导实践教学体系建设, 包括实验教学、课程设计、实习实训和毕业设计(论文)等;

(七)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与教学工作相关的重要事项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

第十条 院教学委员会实行会议制度, 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

第十一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, 日常教学成果鉴定等无竞争性的教学工作事项, 有 5 名委员参会即可, 重要事项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第十二条 会议议题由学院提出或委员提议, 经主任委员同意后列入议程。

第十三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, 须经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四条 所议事项涉及委员个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时, 该委员须回避表决。

第五章 保障机制

第十五条 学院为教学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, 包括会议组织、资料提供和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第十六条 院教学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可作为委员年度考核、教学工作评价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七条 院教学委员会形成的相关材料、会议纪要和咨询意见，由学院统一归档管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自动化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院教学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淮安大学自动化学院

2026年1月18日